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於2026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朱平先生主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程序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全體董事，即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樊磊先生、王旭陽先生、成軍先生、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340,000股股份，包括38,340,000股H股及115,000,000股內資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由於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同時進行，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合共持有1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因此，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3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以下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呈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辰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嘉興實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35,121,6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予一項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發行、配發及列作繳足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乃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0,121,6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予一項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發行、配發及列作繳足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乃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135,121,600 (100%)	0 (0%)	0 (0%)

*附註：*相關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概無相關的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否決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